

第三届进博会交通保障进入全面冲刺阶段

29项配套设施10月底前完成

来自市交通委的消息,第三届进口博览会各项交通保障工作已进入全面冲刺阶段。据悉,第三届进口博览会交通配套设施整治提升项目共计29项,其中,南北高架(鲁班立交-S20)精品示范路创建整治工程、内环高架(浦西段)涂装整治工程和16项进博会重点保障路段日常养护专项项目已基本完成。其余项目正稳步实施推进,计划10月底前完成。

此外,第三届进博会配套路桥项目北翟路(外环线-中环线)新建工程地面道路已于9月30日凌晨全面建成并通车。

停车场方面:本次进博会周边临时停车场共计20处,可提供大车位1500多个,小车位1700多个;虹桥商务区共享停车场17处,工作日可提供小车位近5000个,非工作日提供约8400个。新增P15龙联路地块,作为即停即走停车场。

第三届进口博览会期间,配套停车场将通过“登记分配+自由预约”两种方式对外提供停车预约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上海停车APP及其关联小程序、公众号进行泊位在线预约、停车导航、无感支付、在线取票,实现全智慧停车场景应用。

轨道交通方面:2、10、17号线相关站点完成专项客运组织方案;持续加强17号线离场阶段自内而外引导,缓解2号线离场压力。同时,已做好2号线“3+1”(即3列载客至徐泾东站,1列虹桥火车站清客,将部分客流分流至17号线诸光路站)、“2+1”等相关调控预案。

地面公交方面:除了90条公交线路常规保障外,进博会期间,71路区间线延伸运营;设置3条轨道交通接驳线,分别开往13号线金运路站、9号线中春路站、12号线七莘路站;设置9条国家会展中心周边停

车场接驳线。此外,还配置了100辆公交应急支援车辆。虹桥枢纽4路等中心线路正加紧业务培训和演练。

出租汽车方面,进博会期间,设置东、西、北3个出租车到场下客点,设置P6离场出租车上客点和P21二级蓄车场,具备客流高峰日离场调度4000辆次运力的保障能力。同时,五大骨干企业公司共配备纯电动出租车近2500辆,组建新能源出租车进博会专属保障车队。

目前,轨道交通、地面公交、出租汽车、包车客运、停车管理形成专项疫情防控方案,严格执行防疫措施。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已更新完善徐泾东站与诸光路站的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徐泾东站根据进博会期间高峰散场时段强化相应的测温点位。

根据方案,公交接驳线、应急备用车所

有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到一日三次测温,即出场前、午餐前、晚餐前,测量记录留存备案;所有保障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须开启新风换气装置或开启车窗,一程一消毒、一圈一清洁。

出租汽车驾驶员每天测量体温不少于两次(出车前与收车后),且营运途中必须佩戴口罩,每单业务须向乘客提供乘车发票,确保行程的可追溯。所有营运出租汽车每天对车辆进行全面消毒一次,每单业务结束后须进行开窗通风工作,通风时间不少于三分钟。同时,将根据防疫等级的变化,适时调整车辆消毒频次。

此外,停车场内设置体温检测点,对出停车场进国展中心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若发现体温异常,立即送临时处置点,并做好人员的移交和信息登记。

案例分析

小区共有部分的广告收益,归谁所有?

日常生活中你是不是也有这样的疑惑,小区楼里的广告、公共停车位,获得的收益应该归谁?带着这些疑惑,要先说说与它们息息相关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小区电梯、楼道的管理,物业公司的选聘都涉及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权能。每一位业主都有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刚刚颁布的《民法典》在《物权法》的基础上也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

何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有三层含义:

一、每一户人家都对自家房屋的内部空间享有所有权,即建筑物专有部分的所有权。

二、所有的承重结构、楼梯、电梯都是共有的,即共有部分的共有权。

三、每一个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都有一个成员的表决权,即社员权。

因此,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三权的总称。

《民法典》中的修改要点

一、盘活维修资金,惠及广大业主

来看案例:王女士是某小区的顶楼住户,最近每到下雨天屋内就漏雨。王女士在买房时缴纳了公共维修基金,于是王女士找到物业公司想使用维修基金,却被告知由于单元楼内有部分业主未缴纳,需要这部分业主用现金的方式补上维修公共部分产生的分摊费。而一旦有多数业主对此表示反对的话,就会造成王女士这样虽然缴纳维修资金却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况。

问题分析:《物权法》第76条规定,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需要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虽然物权法立法目的是为了兼顾保护普通业主(人数多数)和大业主(面积多数)的利益,但由此也导致决议通过的门槛过高,使得很多小区关于使用维修资金的决议难以通过,影响了维修资金的使用效率。

修改要点:1. 针对维修资金的启用,在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上,《民法典》第278条将《物权法》第76条第5项“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拆分为两项,将筹集和使用分离,并降低了使用维修资金的决议门槛,打破了维修资金的“沉睡”状态。

2.《民法典》第281条在《物权法》第79条基础上,进一步规定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也能够利用维修资金进行维

修、更新和改造,并新增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规定,以示维修资金可用之处的广泛性。

3. 根据共同决定事项对业务的利害关系和重要程度,将决议区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并灵活设置不同的表决规则,特别决议需“双四分之三”,普通决议仅需“双过半”。

4. 计算表决比例时将参与表决的业主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作为计算基数,而不再以全体业主人数和全部专有面积作为计算基准。如此一来,业主团体开会难、议事难、表决难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法官支招:案例中,王女士和物业公司可以先向业主释明屋顶维修属于《民法典》明确规定的维修资金使用项目,争取同楼栋业主的理解和支持。随后可由物业公司组织投票表决,并对投票结果进行公示。《民法典》对使用维修资金的投票门槛已大大降低,表决方式也更为合理,通过使用维修资金的决议变得相对容易。

二、规制共有部分,维护业主权益

来看案例:某小区地面停车位多年来一直被物业公司对外出租,电梯间也有广告投放,但因此产生的公共收益,业主却从未见过。有业主表示,在该小区居住了六年,电梯里一直有广告,但是从来没有人告知我们要贴这些广告,也完全不知道收益去了哪里。此前也有业主找物业公司了解情况,但最终不了了之。

修改要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曾规定:“属于前款所称擅自进行经营性活动的情形,权利人请求行为人将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的收益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用途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法典》对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作出有益吸收并完善,在第282条明确指出,“建设等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符合业主共有权的本质,维护了业主的合法权益。

法官支招:物业公司擅自利用小区公共部分进行经营活动,小区可以召开业主大会决议,要求物业公司公布利用小区公共部分的收益情况,并将收益扣除合理成本后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用途。若物业公司对业主大会决议置之不理,可由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判令物业公司返还业委会公共收益并赔偿占用资金损失。

为让儿子在沪上学,他竟然铤而走险

为了能让儿子在上海入学,一男子竟然动起了歪脑筋,用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去报名。结果,工作人员“火眼金睛”,将假证件一眼识破。日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被告人余某某提起公诉。

2019年6月左右,余某某带着家人来到嘉定开了一家洗车店谋生,但是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他儿子就要面临幼升小上学的问题。

根据上海入学政策要求,孩子父母双方必须有一位缴纳上海社保达6个月及以上才可以在上海的学校就读。

而此时,余某某在上海的社保问题还没来得及落实,加之余某某是未婚生子,女朋友的社保就更不用提了,以至于儿子不符合上海入学政策要求,这让余某某感到十分苦恼。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余某某与前来洗车的顾客闲聊时得知,可以通过办理假证件

蒙混过关,并从该顾客那要到了一个办假证男子(在逃)的联系方式。余某某经与该男子联系后,决定以14000元的价格让其帮忙制作假证帮助儿子上学,并当场支付了4000元的费用,约定顺利办理入学后再支付5000元,成功查到学籍后将尾款5000元付清。

开学当日,余某某和家人带着入学材料一同前去嘉定教育局办理入学手续,但教育局的工作人员凭借多年工作经验,当场识破假证并没收、报警。

近日,嘉定区检察院依法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被告人余某某提起公诉。经人民法院判决,判处余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

检察官提醒:家长一定要严格遵守上海入学政策要求,切勿心存侥幸做一些违法犯罪之事,否则葬送自己前程的同时,也有可能给孩子树立不良榜样,影响孩子的未来发展,得不偿失。

你问我答

机动车变更车身颜色,如何办理相关事宜?

答:在本市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本市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办理变更业务流程

车辆颜色改变后,机动车所有人或代理人将车辆开至车辆管理所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委托代理人办理,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

受理时间、地点

车管所二、三、四分所可受理机动车颜色变更业务,手续齐全的,一个工作日完成。

受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09:00-17:00

受理地点

一、车辆管理所二分所(不受理

大型车业务);闵行区沁春路179号3号门

二、车辆管理所三分所:浦东新区沪南公路2638号

三、车辆管理所四分所(不受理大型车、沪C号牌业务):宝山区安汾路299号

不得办理颜色变更手续的情形

一、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二、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三、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五、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不得办理,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收费标准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